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法定文本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	2
第三章 地块划分及编码	3
第四章 土地使用	3
第五章 土地开发强度	4
第六章 规划控制线规划	4
第七章 综合交通规划	5
第八章 居住区配套设施规划	5
第九章 绿地系统规划	5
第十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6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规划	6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规划	8
附录	9
附表	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抓住历史机遇，加快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以下简称“规划区”）的建设步伐，贯彻落实集约发展的要求，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博罗县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指导规划区建设的、具有法定效力的文件。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土地与空间利用规划以及一切建设活动，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5)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50137-2011）
- (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2018）
- (8)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2005）
- (9) 《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草案）
- (10) 《博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11) 《博罗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5）》
- (12) 《博罗县公路网规划（2012-2030）》
- (13) 《博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 (1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15)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 (16) 《博罗县石湾镇总体规划修编（2009-2025）局部调整》
- (17) 《博罗县园洲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年）》
- (18) 博罗县其他与园区发展相关的法规、政策文件与规划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规划区范围涉及园洲、石湾2个建制镇，8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面积1411.20公顷，折合21168.07亩。规划区东起福园路西侧，西至将军路西侧、渔业村，横跨5.32公里；北起明月大道-193县道南侧，南至沙河河道北岸，南北纵深约4.10公里。

第五条 主管部门的管理权限

- (1)本次规划成果包括技术文件（图纸、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法定文件和管理文件三部分。
- (2)文本条文中带下划线部分为本次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镇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是具有法定效力的规划条文。
- (3)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六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应作为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规划管理、指导城市建设的依据，规划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均应满足本规划的要求，若需进行修改的应按程序报批。

本文本的解释权归博罗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所有。

第七条 本次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自博罗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

第八条 发展定位

本规划的规划定位为：“博罗西部的城市组团，沿东江经济带的核心平台”。

第九条 规划愿景

沙河之滨：沿沙河及其水系而呈现的魅力城市、智慧园区、美丽乡村、一流的绿水青山。

湾洲之芯：湾洲之芯是蓝绿之芯、公共服务之芯、两镇融合之芯、智慧财富之芯。

第十条 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2022-2025）：用将近3年的时间，至2025年，园区主要的空间框架已经成形、基础设施基本完善，若干具有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链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建成投产，园区年产值超过百亿。

（2）中期目标（2025-2030）：基本建立内涵丰富、体系完整、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智能装备产业链体系，集聚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项目与知名企业，智能装备产业总产值接近千亿元规模，成为博罗县经济新增长点。

（3）远期目标（2030-2035）：园区形成以智能装备产业为引领的创新发展格局，科技水平、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全产业链生态集聚发展格局形成，园区产业产值超千亿元，总体发展水平迈入高质量发展的全国一流园区，成为大湾区重要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深莞惠智能网联合作示范平台和惠州产城融合发展的超一流园区。

第十一条 主导产业

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重点发展铜加工、精密配件、医疗器械等产业。

第十二条 人口规模

规划区规划人口规模为10.56万人，规划就业人口规模为6.05万人。

第十三条 用地规模

规划区建设用地1273.41公顷、非建设用地137.79公顷。

第十四条 规划空间结构

规划区内部形成“一轴、两带、一芯、多节点”的空间结构。

一轴：以振兴大道及两侧用地空间为载体的产业发展轴；

两带：为沙河提升发展带、铁场渠发展带；

一芯：指位于铁场排渠南段的湾洲之芯；

多节点：指位于每个片区的小型的服务节点。

第三章 地块划分及编码

第十五条 地块划分及编码

本次规划采用三级编码方法进行地块划分，即“片区代码-管理单元代码-地块代码”，由于缺少上层次的控规分区编制大纲指引，取名原则为规划区所涉及的两镇名称各提取一个字组成“湾洲”二字的拼音首字母作为片区代码，则“WZ-01-01”代表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01规划管理单元01地块。

本次规划根据规划区的用地布局、道路交通布局，将规划区划分为11个规划管理单元，即WZ-01、WZ-02、WZ-03、WZ-04、WZ-05、WZ-06、WZ-07、WZ-08、WZ-09、WZ-10、WZ-11共有408个地块。

第十六条 规划地块的再细分

在实际开发中若需要对图则中地块进行细分，各细分地块的建筑总量不得超过原地块所确定的开发强度下的建筑总量，且各分地块的配建设施需根据建筑面积按比例配足，不得减少。地块中需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必须安排在首期开发。

第四章 土地使用

第十七条 地块使用分类及控制

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1273.45公顷，包括居住用地（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9）、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施用地（1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共七大类。

第十八条 用地性质及分类代码依据

规划区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分类代码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为依据，各功能地块土地使用性质划分至中类，局部地块划分到小类。

第十九条 用地性质的控制

在规划区内进行土地开发时，由于现实原因或特殊要求，确需变更规划土地使用地性质时，应符合土地使用性质的兼容性规定，经法定程序论证，由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但公共设施用地（特别是非盈利性公共设施用地）、市政设施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对外交通用地、绿地等，其面积与建设规模必须予以保证。

第二十条 现状用地性质的管理

现状土地使用性质若与本规划不符的，暂不需要立即更正，但若对建筑进行改建、扩建和新建，其使用性质应与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相符。建筑使用性质的变更及建筑的改建、扩建和新建后使用性质与所在地块的使用性质不符时，必须经过规划管理部门核准并符合土地使用兼容性规定，同时应遵守其它一切有关法规条文规定以及有关政府契约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用地兼容性控制

本规划区各类用地的兼容性按法定图则指标一览表执行。用地性质兼容需满足以下特别规定：

商业兼容居住：当商业地块兼容居住时，被兼容的居住不得采用商业地块的控制容积率，而应采用不超过3.0的容积率进行控制，地块的综合容积率根据两者的加权平均值确定。

一般工业用地兼容要求：建设用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企业，其内部不得安排非生产性建设用地。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第五章 土地开发强度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开发强度以地面以上建筑总面积为总控制指标，以各片区分图图则为依据。在图则的执行过程中，遇到以下特殊情况时，土地的开发强度、环境容量、配套设施及开发总量应保持不变。

- (1) 对图则确定的地块进行了合并开发的。
- (2) 对图则确定的地块进行细分开发的。

第二十三条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规定

(1) 规划区各编制单元、地块的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应符合《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的规定。

(2) 地块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停车配建指标等为指引性指标，应符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规定。为保障土地利用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在允许范围内确定相关要求。

(3) 地块的开发强度以地块的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为上限控制指标。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地块进行合并或者细分开发时，应保持地块的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不增加，配套设施规模不减少。独立占地的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的容积率，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可在规划实施阶段进行调整优化。

(4) 现状保留或尚未按规划用地性质实施的已建建设用地，经研究确因产业升级、节能减排、消防安全、完善配套等情况而调整开发强度或局部改造，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依据《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规划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筑高度控制

规划区各编制单元、地块的建筑高度应符合《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的规定。

第六章 规划控制线规划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管理范围内的用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以及广场用地。城市绿线的管理按《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执行。规划区城市绿线控制面积为109.24公顷。

(1) 公园绿地控制

规划区公园绿地面积为79.20公顷。

(2) 防护绿地控制

规划区规划防护绿地面积28.64公顷。

规划区内高压走廊跨越用地时须控制为防护绿地，高压走廊控制指标宜符合表6-1的规定。

表6-1城市架空线路走廊控制指标

电压等级	单回（米）	双回（米）	同塔四回	导线边防护距离（米）
500 千伏	70	70	75	20
220 千伏	45	45	60	15
110 千伏	30	30	50	10

(3) 广场用地控制

规划区设置广场用地1处，位于规划区南部，用地面积为1.31公顷。

第二十六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控制范围包括河道、分洪道、滞洪区以及湿地的水面、河道。城市蓝线的管理按《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执行。

规划区城市蓝线控制的用地面积为54.95公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包括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城市黄线的管理按《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执行。

规划区城市黄线控制的用地面积为16.93公顷，包括排水用地2块、供电用地2块、消防用地1块、水工设施用地1块、公共交通场站用地1块、社会停车场用地4块。

第七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二十八条 道路系统结构规划

形成“两横三纵”的主干道以上级别的路网结构。

两横：分别为振兴大道（红线48米）和黄巢墩大道（红线50米）。

三纵：分别为将军路（红线40米）、和安大道（红线48米）以及福园路（红线40米）。

第二十九条 道路系统等级

规划区道路网由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60米）、次干路（红线宽24-30米）、与支路（红线宽12-20米）三个等级的道路网构成。

第三十条 交通场站设施规划

规划区内共有独立占地的公共交通场站设施1处，社会停车场4处。公共交通场站，位于产城大道西侧、博西变电站东边，用地面积为0.77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分别为0.63公顷、1.82公顷、0.89公顷以及0.59公顷。

规划区内设处附建公共停车场，每处提供小汽车停车位不少于120个。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出入口控制要求

道路交叉口禁止开口线控制距离应符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的有关规定。城市主干路上开设机动车出入口应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在城市道路上开设机动车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机动车出入口尽可能远离交叉口；相邻地块建筑应尽可能共建机动车出入口通道；在城市道路交叉口附近开设机动车道口时，不得设置在交叉口展宽段和展宽渐变段范围内。

第三十二条 道路交叉口控制

道路交叉口采用展宽式灯控平交或灯控平交控制。规划区内展宽式灯控平交主要应用于次干道及以上的道路交叉口，其余道路交叉口为灯控平交控制。

第八章 居住区配套设施规划

第三十三条 规划区的居住配套设施主要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第三十四条 配套设施控制

公共设施的项目、数量、用地或建筑面积不得少于本规划的规定。详见“附表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一览表”的规定。

非独立占地的配套设施，本法定图则所示位置仅为规划建议位置。在地块出让前，可根据实际情况，经论证后在地块间调整；在地块出让以后，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经论证后在项目建设基地范围内调整。

居住类项目用地内的配套教育设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分期建设的住宅项目，上述设施应当在首期安排建设。其中，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包括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的办公室、公共服务站、文体活动中心、家庭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公办）、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站、老年人活动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警务室、社会工作室、志愿者服务站等社区组织、机构使用和管理的室内场所（以下统称社区公共服务用房），以及社区

居民使用的室外活动场所（包括小广场、小公园、文体活动场地等）。

第三十五条 居住区配套设施项目的设定和规模应符合法定图则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类型及位置

（1）10至15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

现状保留九潭派出所，用地面积1.86公顷；在规划区南部设置文化+体育用地一处，用地面积1.36公顷； 医疗卫生用地一处，用地面积2.46公顷；现状保留园洲敬老院，用地面积1.29公顷。

现状保留九潭中学28班，用地面积4.44公顷，规划扩建源头小学24班，用地面积2.09公顷；在规划区南部设置30班初中一所，用地面积3.76公顷；30班小学一所，用地面积2.46公顷；42班小学一所，用地面积3.44公顷。

此外，在规划区内设置了3处肉菜市场，其中现状保留1处园洲河北商贸中心农贸市场。

（2）5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

在规划区共设置幼儿园11处，其中现状保留2处，分别为园洲镇育蕾幼儿园（7班）、园洲镇博深之星幼儿园（7班）；规划新增9处（其中6班1处，9班5处，15班3处），文化活动站6处（现状保留源头村文化活动站1处、规划新增5处，按国标服务半径500米配置）。

第九章 绿地系统规划

第三十七条 绿化建设目标

绿地系统规划构成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三个部分；规划区内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为107.63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的8.45%。

第三十八条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区绿地系统主要围绕河道、排渠进行打造，其次结合有条件的主次干道进行完善。

规划区形成“一心多点，两带多廊”的景观系统结构，“一心”是铁场排渠与沙河的交汇处

形成块状大面积公共开敞空间的景观核心，“多点”在铁场排渠规划区内北段与绿地交汇及源头村片区分别形成的2个景观节点，“两带”沿沙河、铁场排渠两侧分别形成一定宽度的带状的蓝绿交织的景观带，“多廊”分别沿中心排渠、茹屋排渠、新村排渠等水渠两侧设置滨水绿地的绿色通道。

第三十九条 绿地系统用地控制

（1）公园绿地：面积79.20公顷，人均公园绿地7.5平方米/人（按居住人口10.91万人计算）。

（2）防护绿地：在规划区高速公路、高压走廊两侧，以及部分有明确防护要求的商业网点设施、公用设施周边布置防护绿地，，规划区防护绿地面积为27.12公顷。

（3）规划区设置广场用地规划1处，位于规划区南侧，面积为1.31公顷。

第十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四十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规划区总需水量约为8.6万立方米/日。

（2）供水水源规划：规划区供水水源为东江水、显岗水库以及联和水库。

（3）供水设施规划：规划区用水主要有石湾第三水厂（24万立方米/天）、园洲第三水厂（10万立方米/天）提供。

（4）供水变化系数：日变化系数取1.3，时变化系数取1.2。

（5）管网规划：规划区市政给水管道沿市政道路的东南侧敷设，管网呈环状布置，保障供水安全。消防供水采用低压消防供水系统，与城市给水系统共用管网。火灾消防时的节点压力应不小于0.1兆帕。

第四十一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城市生活污水量取用水量的90%，工业和仓储污水量取用水量的85%，

道路广场和公共绿地不计污水量，其它污水量取用水量的75%，地下水渗入量按10%考虑，规划区污水量预测为7.68万吨/天。

（3）污水处理设施规划：铁场排渠以东范围内污水排入园洲第四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1万m³/ d，远期处理规模3万m³/ d，占地面积6.98公顷）；铁场排渠以西片区污水排入石湾镇大牛垒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1.5万m³/ d，远期处理规模5万m³/ d，占地面积2.38公顷）

（4）污水管网规划：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医院污水、餐饮及洗车含油污水等，必须严格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第四十二条 雨水工程规划

（1）雨水量计算：采用惠州市暴雨强度公式，规划降雨重现期取2~3年，径流系数一般取0.7、旧城区取0.8、集中绿地取0.15。

（2）规划区内各地块开发应采取一定的海绵城市开发措施减少雨水排放，如透水铺装、集水水体景观或者具有滞水效果的绿地，并尽量采取措施加强雨水的资源化利用。

（3）地块及道路建设的控制要求

新建建筑与小区、绿地及广场项目的硬化地面中必须保证不低于40%的可渗透地面，改建建筑与小区、绿地及广场项目的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不宜低于40%；绿化用地中应保证不低于25%的下沉式绿地，并宜结合下沉式绿地布局不低于总用地面积3%的水面。

建筑与小区应优先利用低洼地形、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等设施减少外排雨水量，有雨水利用要求的按需求量因地制宜规划蓄水池或雨水桶。

城市道路新建项目的人行铺装应规划为可渗透铺装，改、扩建项目的人行铺装其可渗透铺装率不宜低于70%。

城市道路的绿化带应为连续绿化，非树穴部分宜设置为下沉式绿化，绿地率应满足以下要求：

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得小于35%；红线宽度大于60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27%；红线宽度在40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22%；红线宽度小于40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18%。

城市道路进行海绵设施改造应尽可能增加绿地率，并尊重原有绿化条件，保证道路行道树功能和道路绿化景观品质。

第四十三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规划区负荷预测为25.37万kW。**

（2）供电电源规划：规划区用电由一座一座在建博西220kV变电站和新增长平110kV变电站以及周边11KV变电站联合提供。

（3）电力设施规划：规划对过境的高压线进行迁改，结合主干道、高速建设控制地带、铁场排渠绿化进行布线，规划110kV高压走廊宽度为30米，220kV高压线为45米。规划10kV电力电缆均埋地敷设。

（4）开关站规划：规划配建10个10kV开关站，建筑面积为90或120平方米，电源取自周边110KV变电站。

第四十四条 通信工程规划

（1）电信容量预测：规划区电信容量预测为10.60万线。

（2）移动通信网络发展水平预测指标采用用户普及率。移动通信普及率按100%计，规划区移动通信用户将达10.56万卡号

（3）居住区部分有线电视网络容量按用户普及率100%规划；有线电视网络容量约为3.3万户。

（4）通信基站规划：贯彻共建共享原则，统筹基础电信企业现有基站资源，新建48处通信基站，主要依托工业区、居住区、商业区用地内的公共空间附建。

第四十五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管道天然气全年平均日供气为3.72万立方米/日,全年供气为1358万立方米/年。瓶装液化石油气全年平均日供气为1.9吨/日，全年供气为694吨/年。

（2）气源规划：规划区气源由石湾LNG气化站与园洲LNG气化站共同提供。液化石油气由铁场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储气规模：500立方米）和瓶装供气站提供。

第四十六条 工程管线综合规划

（1）在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热力等单项工程设计的基础上进行管线综合，协调、安排各种管线的建设，以利今后的施工和管理。

（2）对于基建施工所需敷设的临时管线，在条件许可时应与永久性管线结合考虑。

（3）尽可能将管线布置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下。

（4）应根据各类管线的不同特性和设置要求综合布置各类管线，管线相互间最小水平净距与最小垂直净距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5）应考虑不影响建筑物安全和防止管线受腐蚀、沉陷、震动及重压，各种管线与构筑物或建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6）地下管线与绿化树间的最小水平净距，宜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四十七条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依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及《广东省地震烈度图》，规划区内抗震设防标准按地震基本烈度Ⅵ度，规划区内的生命线工程按提高一度即Ⅶ度设防。

（2）避震疏散场地主要为：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停车场、体育场地、学校，人均疏散场地不少于3平方米。

（3）避震疏散通道主要为黄巢墩大道、振兴大道、产城大道、和安大道和将军路，对疏散

道路两侧房屋高度及退线予以限制，保证震时主干路有双行车道，次干路有单行车道，支路有抢险车道。

第四十八条 防洪排涝规划

（1）以连续建成区为单位构筑完善的城市防洪体系。

（2）防洪标准：近期按50年一遇标准设防，远期按100年一遇标准设防。

（3）防涝标准：涝区按二十年一遇24小时暴雨所产生的流量一天不致灾排干设计。

第四十九条 消防规划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标准型普通消防站的责任区不应大于7平方公里。消防站责任区划分必须满足“消防队接到报警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的要求。消防站应选在责任区中心或靠近中心的位置，且要交通方便，利于出行。规划区设置消防站一处，位于振兴南路及铁场排渠交汇处东部，用地面积0.58公顷。

第五十条 人防规划

（1）按照国家关于人防建设配套标准、等级、规模的要求，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城市党政军领导机关、重要的工业企业、对外交通设施、水厂、变电站等基础设施、各类危险品仓库是城市重要防护目标。

（2）依据总体规划和人民防空要求，规划区划入石湾、园洲联合防空区。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五十一条 环境保护目标

（1）生态环境建设总体目标：在发展经济建设的同时，保护规划区内的生态环境，使之成为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宁静舒适、绿树成荫、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产城融合发展区。

（2）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即大气总量微粒年平均值0.15mg/m³，工业废气达标排放率100%。

(3) 污水排放目标：规划区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需100%收集处理。

(4) 环境噪声目标：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干线交通噪声平均值小于70dB（A），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小于55dB（A）。

(5) 工业固体废弃物目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率100%，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率100%。

第五十二条 环境保护对策

(1) 规划从生态平衡、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合理规划产业园区内的土地资源，各企业应将环境建设放在首位，共同把产业园区建设成为清洁、优美、贴近自然的良性生态系统。

(2) 加强规划的执法管理工作，健全产业园区规划管理机构，以行政、法律、经济等多种手段提高规划的管理水平，要强调规划严肃性，严格执行规划。

(3) 本规划经批准后，作为规划区建设管理的依据，相关项目必须经环境影响评价后，方可实施。

(4) 入园企业必须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下，编制各自用地内的规划建设方案，并按有关程序报审批准。

(5) 坚持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6) 对生产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坚持环境建设与城乡建设、经济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原则。

(7) 坚持“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的原则，加强绿化建设，提高园区绿地率。

第五十三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通过设置密闭设置、吸烟罩、袋式收尘器等设施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采取抽风、过滤、沉降等措施将粉尘集中处理后排至室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产工人的危害及周围环境空气的影

响。

第五十四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

规划区建设污水管网，统一收集生活污水，送至相邻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污水。

第五十五条 声环境保护措施

一是噪声源上处理，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于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加消音器或设隔音操作室；二是通过厂区围墙、道路两旁、厂前区与生产区之间设置的绿化带，减少噪音对厂前区及厂界以外的影响；三是在接受点进行防护，操作人员可佩戴防护用具（耳塞、防声棉、耳罩、防声头盔等）。

第五十六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生活垃圾量预测：规划区日均产出生活垃圾为87.28吨/天。

(2) 垃圾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博罗县将建设“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实现“一村一点”、“一镇一站”、“一县一场”设施建设的要求。规划区内无新增垃圾收集设施，主要依靠规划区西北侧的现状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生活垃圾。

现博罗县湖镇镇在建生活焚烧发电厂1座，于2015年上半年投产运行，一期处理规模700吨/天，二期处理350吨/天。按照《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要求，本次规划范围生活垃圾由博罗县生活焚烧发电厂统一收集处理。

第五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

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统一送至垃圾焚烧厂处理；固体废弃物即为落行料、修边工序加工的边角余料，回收他用。

附录

一、名词解释

- 1、地块：指被道路或由用地权属划分的城市用地。
- 2、用地红线：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定批准的建设工程的土地使用界线。
- 3、建筑红线：又称建筑控制线，城市道路两侧控制沿街建筑物或构筑物（如外墙、台阶等）靠临街面的界线。
- 4、容积率：也称建筑容积率，指一定地块内计算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与净用地面积的比值。
- 5、绿地率：指一定地块内各类绿化用地总面积占净用地面积的比例（用百分比表示）。
- 6、建筑密度：指一定地块内所有建筑物的基底总面积占净用地面积的比例（用百分比表示）。
- 7、建筑限高：地块内建筑物地面部分最大高度限制值。
- 8、实线控制：是指强制性内容的位置、边界形状、建设规模、设施要求等作出刚性规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 9、虚线控制：是指强制性内容的位置、建设规模及设施要求不得作出更改，在地块细分或下位规划落实时对强制性内容的边界可略作调整。
- 10、点位控制：是指在保证设施规模前提下，在地块细分或下位规划落实时对强制性内容的位置可在同一街坊内进行调整。
- 11、指标控制：是指强制性内容的控制指标不得改变，在地块细分或下位规划进一步落实控制要求。
- 12、建设状态：包括现状保留、在建待建、规划三类情况。其中，现状保留是指保留建设用地或配套设施的现有合法的用地性质和开发强度或设施规模；在建待建是指建设用地或配套设施已取得合法权属和手续，且处于在建或未建的状态；规划是指除现状保留、在建待建之外的建设用地或配套设施，包括规划新建和规划改造两种情况，是规划赋予指标的对象。

二、文本有关的用词说明

-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当”，反面词采用“禁止”或“不得”。
-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应首先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 4、条文中制定应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当按……执行”或“应当符合……的规定”。

附表

附表一：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hm²)	占建设用地 面积比例 (%)	占总用地面 积比例 (%)
1	居住用地		07	207.60	16.30%	14.71%
	其中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122.59	9.63%	8.69%
		商住混合用地	0701+0901	34.43	2.70%	2.44%
		农村宅基地	0703	50.58	3.97%	3.58%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8	23.18	1.82%	1.64%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1.86	0.15%	0.13%
		中小学用地	080403	16.21	1.27%	1.15%
		文化+体育用地	0803+0805	1.36	0.11%	0.10%
		医疗卫生用地	0806	2.46	0.19%	0.17%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1.29	0.10%	0.09%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9	42.01	3.30%	2.98%
	其中	商业用地	0901	41.32	3.25%	2.93%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105	0.68	0.05%	0.05%
4	工矿用地		10	657.85	51.66%	46.62%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657.85	51.66%	46.62%
	仓储用地		11	2.39	0.19%	0.17%
	其中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2.39	0.19%	0.17%
5	交通运输用地		12	220.57	17.32%	15.63%
	其中	公路用地	1202	9.03	0.71%	0.64%
		城镇道路用地	1207	206.84	16.24%	14.66%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0.77	0.06%	0.05%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803	3.93	0.31%	0.28%
6	公用设施用地		13	12.24	0.96%	0.87%
	其中	排水用地	1302	8.27	0.65%	0.59%
		供电用地	1303	2.32	0.18%	0.16%
		消防用地	1310	0.58	0.05%	0.04%
		水工设施用地	1312	1.06	0.08%	0.08%
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107.63	8.45%	7.63%
	其中	公园绿地	1401	79.20	6.22%	5.61%
		防护绿地	1402	27.12	2.13%	1.92%
		广场用地	1403	1.31	0.10%	0.09%
小计	建设用地			1273.45	100.00%	90.24%
8	陆域水域		17	54.96		3.89%
	其中	河流水面	1701	54.96		3.89%
9	耕地		01	82.79		5.87%

小计	非建设用地	137.75		9.76%
合计		1411.20		100.00%

附表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一览表

镇街级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数量 (处)	地块编码	用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配置要求	建设状态	备注
行政管理 与社区服 务设施	派出所	1	WZ-09-64	18560	——	独立用地	现状保留	九潭派出所
	社区服务中心	1	WZ-07-03	600-1200	700-15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文化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	1	WZ-07-31	3000-12000	3000-6000	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文化+体育用地
教育设施	初中	2	WZ-10-17	44417	≥13500	独立用地	现状保留	九潭中学 28 班
			WZ-07-16	37645	≥13500	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规划 30 班
体育设施	全民健身中心	1	WZ-07-31	12000-15000	2000-5000	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文化+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1	WZ-06-46	24628	≥23400	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200 床
社会福利设施	养老院	1	WZ-10-10	12935	7000-17500	独立用地	现状保留	现状园洲敬老院
商业设施	肉菜市场（小贩中心）	3	WZ-09-51	≥5000	4000-8000	非独立用地	现状保留	园洲河北商贸中心农贸市场

			WZ-07-05	≥5000	4000-80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5-43	≥5000	4000-80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加油加气站	2	WZ-10-43	2710	——	独立用地	规划扩建	中国海油加油站(鸿顺站)
			WZ-02-16	4136	——	独立用地	现状保留	大安石油加油站
社区级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数量	地块编码	用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配置要求	建设状态	备注
		(处)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	社区居委会	8	WZ-10-16	——	200-300	非独立用地	现状保留	九潭居委会
			WZ-10-37	——	200-300	非独立用地	现状保留	新村居委会
			WZ-03-21	——	200-300	非独立用地	现状保留	源头村居委会
			WZ-05-27	——	200-3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6-42	——	200-3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7-03	——	200-3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7-17	——	200-3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7-28	——	200-3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社区警务室	6	WZ-03-21	——	20-50	非独立用地	现状保留	源头村社区警务室
			WZ-05-27	——	20-5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6-42	——	20-5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7-03	——	20-5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7-17	——	20-5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7-28	——	20-5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社区服务站	5	WZ-05-27	500-800	600-8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6-42	500-800	600-8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7-17	500-800	600-8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7-28	500-800	600-8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10-16	500-800	600-8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文化设施	文化活动站	6	WZ-10-34	——	300-750	非独立用地	现状保留	新村文化活动站
			WZ-05-27	——	300-75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6-43	——	300-75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7-03	——	300-75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7-17	——	300-75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9-53	——	300-75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教育设施	小学	3	WZ-07-16	34425	≥9450	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42 班
			WZ-05-17	20946	≥7560	独立用地	规划扩建	源头小学(24 班)
			WZ-05-36	24644	≥9450	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30 班
	幼儿园	11	WZ-09-31	≥3200	≥2200	非独立用地	现状保留	园洲镇育蕾幼儿园 7 班
			WZ-09-62	≥3200	≥2200	非独立用地	现状保留	园洲镇博深之星幼儿园 7 班
			WZ-10-34	≥6400	≥51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15 班
			WZ-11-25	≥3200	≥22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6 班
			WZ-07-28	≥4300	≥32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9 班

			WZ-07-03	≥6400	≥51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15 班
			WZ-07-17	≥6400	≥51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15 班
			WZ-05-27	≥4300	≥32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9 班
			WZ-05-46	≥4300	≥32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9 班
			WZ-05-21	≥4300	≥32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9 班
			WZ-02-01	≥4300	≥32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9 班
体育设施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6	WZ-05-27	3000-6000	1000-20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6-43	3000-6000	1000-20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7-03	3000-6000	1000-20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7-17	3000-6000	1000-20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9-53	3000-6000	1000-20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10-34	3000-6000	1000-200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医疗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站	6	WZ-03-21	——	150-270	非独立用地	现状保留	源头村卫生服务站
			WZ-10-37	——	150-270	非独立用地	现状保留	新村卫生服务站
			WZ-05-27	——	150-27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7-03	——	150-27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7-17	——	150-27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WZ-07-28	——	150-27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
社会福利设施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	WZ-05-27	——	≥45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含 100㎡居家养老服务站
			WZ-06-42	——	≥45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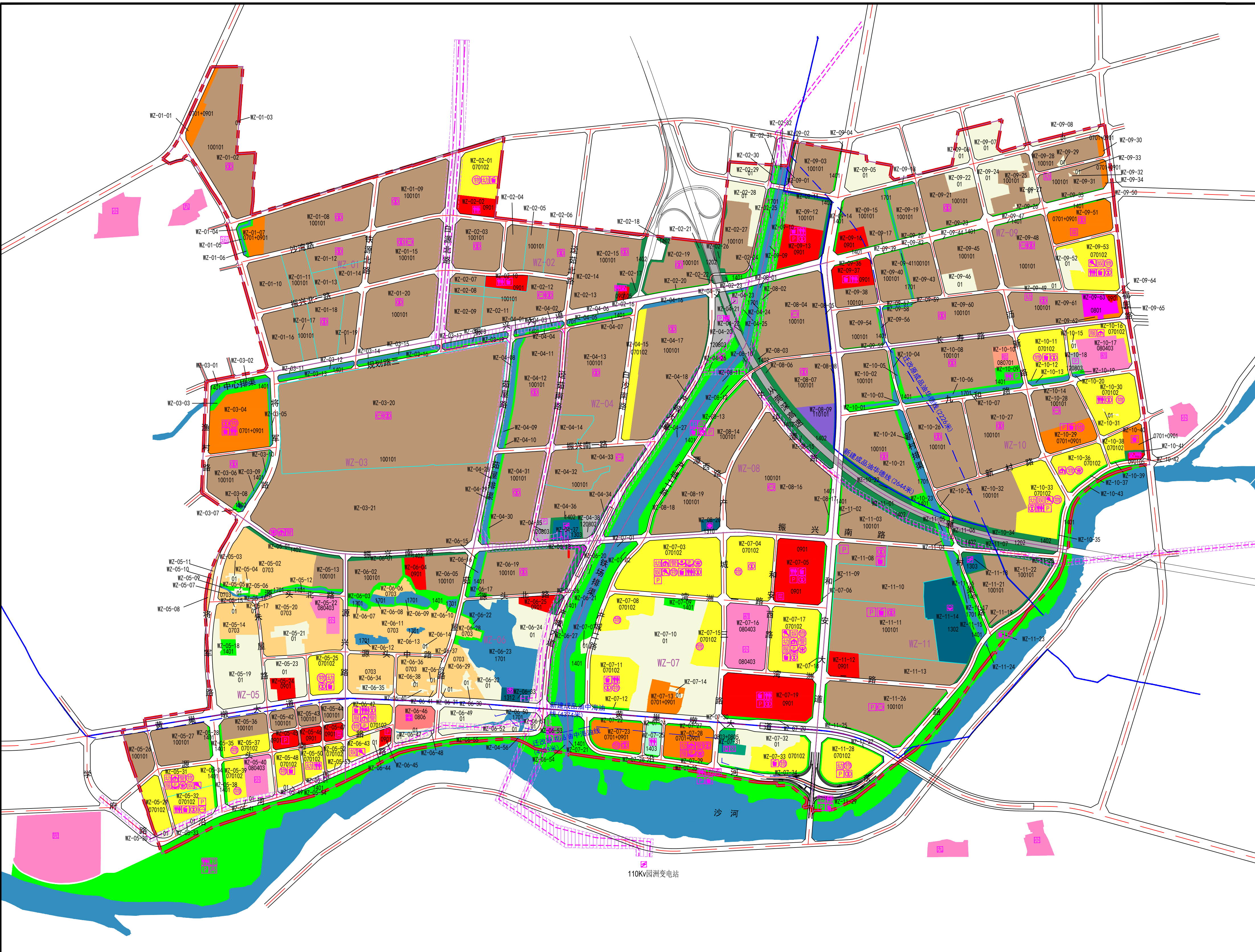
			WZ-07-03	——	≥45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WZ-07-17	——	≥45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WZ-07-28	——	≥450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居住街坊级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数量 (处)	地块编码	用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配置要求	建设状态	备注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	物业服务用房	23	WZ-02-01	——	——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且最低不少于 50㎡，最高不超过 300㎡。宜设在 2 层以下。
			WZ-03-04	——	——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WZ-05-21	——	——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WZ-05-27	——	——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WZ-05-33	——	——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WZ-05-35	——	——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WZ-05-44	——	——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WZ-06-42	——	——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WZ-07-03	——	——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WZ-07-04	——	——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WZ-07-08	——	——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WZ-07-11	——	——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WZ-07-15	——	——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WZ-07-17	——	——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WZ-07-23	——	——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WZ-07-33	——	——	非独立用地	规划新建	

			WZ-11-25	——	——	非独立 用地	规划新 建	
			WZ-09-53	——	——	非独立 用地	规划新 建	
			WZ-10-11	——	——	非独立 用地	规划新 建	
			WZ-10-30	——	——	非独立 用地	规划新 建	
			WZ-10-31	——	——	非独立 用地	规划新 建	
			WZ-10-34	——	——	非独立 用地	规划新 建	
			WZ-10-37	——	——	非独立 用地	规划新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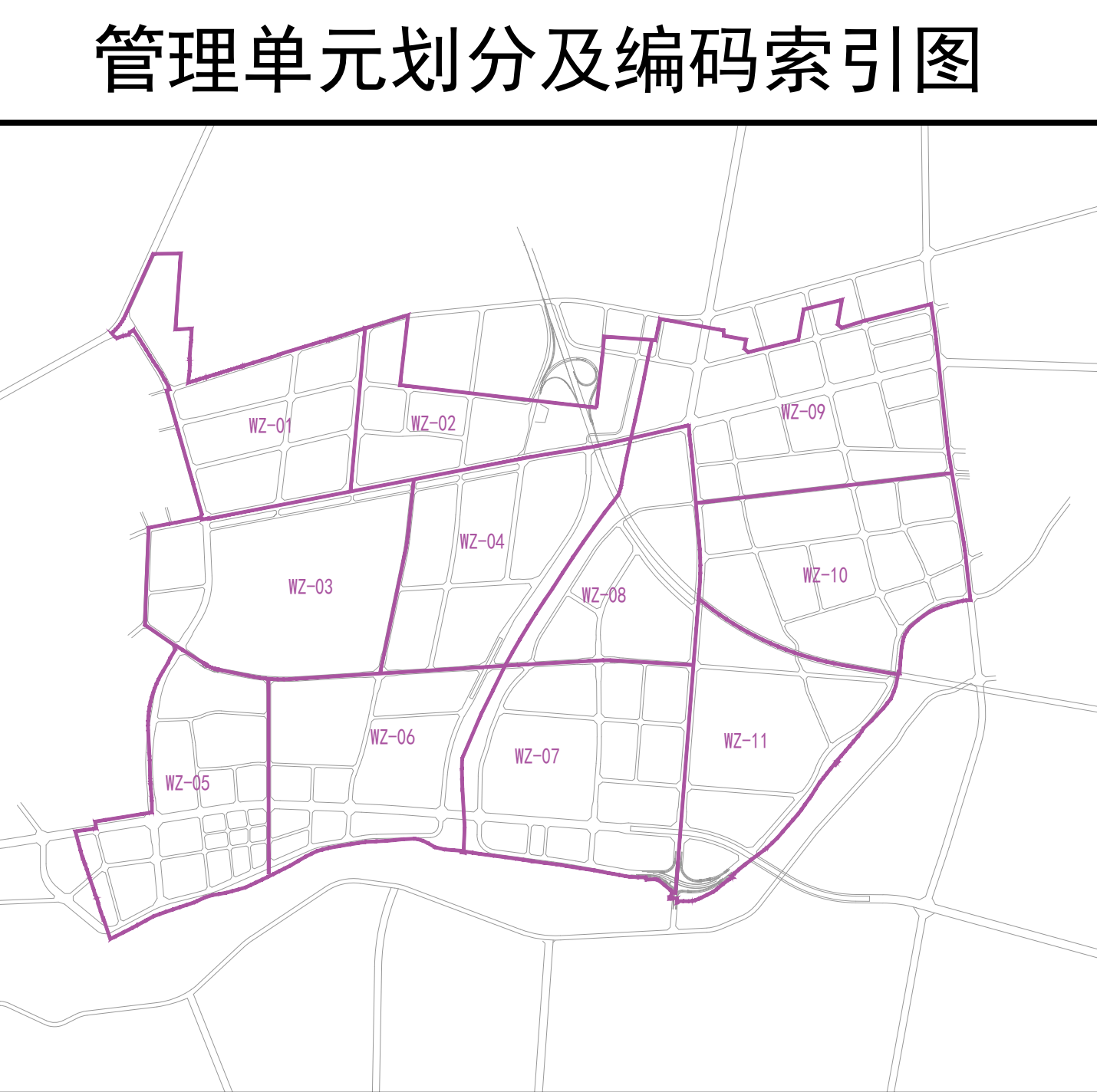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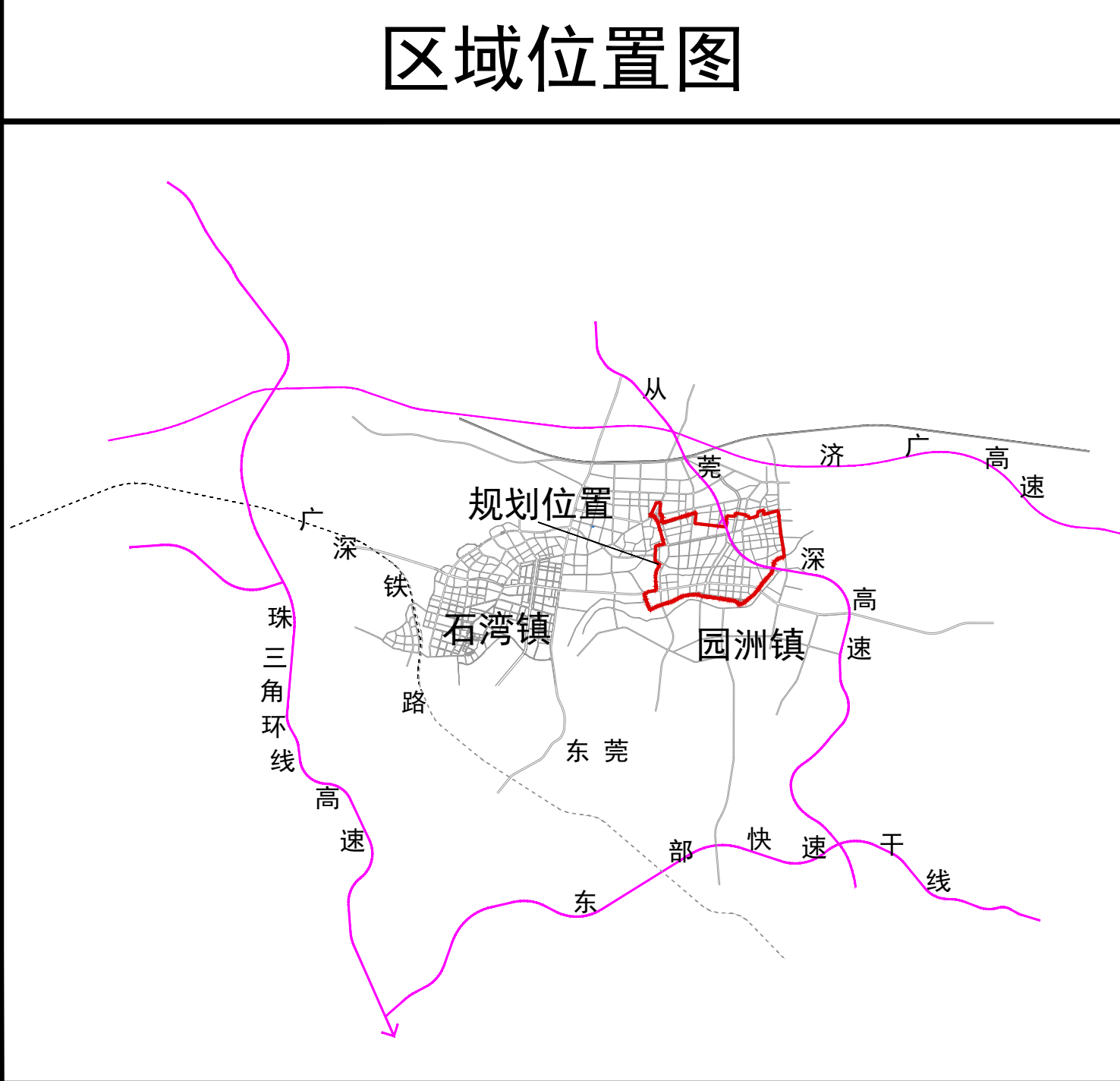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规划（修编）

法定图则

编制单元代码：WZ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管理单元代码	管理单元名称	管理单元面积 (km²)	管理单元人口 (万人)	管理单元用地面积 (km²)	管理单元人口密度 (人/km²)	管理单元用地密度 (km²/km²)	管理单元人口密度 (人/km²)	管理单元用地密度 (km²/km²)	管理单元人口密度 (人/km²)
WZ-01	WZ-01-01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02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03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04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05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06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07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08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09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10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11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12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13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14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15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16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17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18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19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20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21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22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23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24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25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26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27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28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29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30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31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32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33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34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35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36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37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38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39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40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41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42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43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44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45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46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47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48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49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50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51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52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53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54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55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56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57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58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59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60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61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62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63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64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65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66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67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68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69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70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71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72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73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74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75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76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77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78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79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80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81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82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83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84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85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86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87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88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89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90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91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92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93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94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95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96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97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98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99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Z-01	WZ-01-100	0.01	0.01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规划土地利用汇总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m²)	占建设用地面积比例 (%)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
1	居住用地	07	207.31	16.28%	14.6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122.59	9.63%	8.69%
	商住混合用地	0701+0901	34.43	2.70%	2.44%
	农村宅基地	0703	50.29	3.93%	3.56%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8	23.18	1.82%	1.64%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1.86	0.15%	0.13%
3	中小学用地	080403	16.21	1.27%	1.15%
	文化+体育用地	0803+0805	1.36	0.11%	0.10%
	医疗卫生用地	0806	2.46	0.19%	0.17%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1.29	0.10%	0.09%
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9	42.05	3.30%	2.98%
	工业用地	0901	41.37	3.25%	2.93%
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105	0.68	0.05%	0.05%
	一类工业用地	10	643.21	50.51%	45.58%
	仓储用地	110101	643.21	50.51%	45.58%
	仓储用地	11	2.39	0.19%	0.17%
6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2.39	0.19%	0.17%
	交通用地	12	236.50	18.53%	16.72%
7	公路用地	1202	9.03	0.71%	0.64%
	城镇道路用地	1207	222.27	17.48%	15.75%
	公共交通运输用地	120802	0.77	0.06%	0.05%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803	3.93	0.31%	0.28%
8	公用设施用地	13	12.24	0.97%	0.87%
	排水用地	1302	8.27	0.65%	0.59%
	燃气用地	1303	3.97	0.31%	0.28%
	消防用地	1310	0.58	0.05%	0.04%
9	工业与城镇用地	1312	0.86	0.08%	0.0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107.04	8.41%	7.59%
	公园绿地	1401	78.28	6.15%	5.55%
	防护绿地	1402	27.45	2.16%	1.95%
10	广场用地	1403	1.03	0.10%	0.09%
	建设用地	17	1273.41	100.00%	90.24%
11	水域用地	17	54.96		3.89%
	河流用地	1701	54.96		3.89%
12	耕地	01	82.83		5.76%
	非建设用地	17	137.19		9.78%
合计			1411.20		100.00%